

##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中山路2號  
承辦人：石偉成  
電話：03-5224163#245  
傳真：03-5244350  
電子信箱：01a083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竹育字第11423400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374312\_1142340085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本分署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獲教育部「114年度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」車資補助案，自114年2月11日（二）上午9點起開放線上申請，歡迎有戶外教學需求之學校於指定時間內申請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國中、小學校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廣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推動環境教育，鼓勵各國中、小學生參與戶外學習課程，將開放單日型4梯次(每梯次7,000元)及過夜型2梯次(每梯次10,000元)，超額費用請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。
- 二、旨揭補助案受理貴轄國民中、小學113學年度下學期至114學年度上學期之戶外教學(含單日型及過夜型)，課程費用為單日型每人150元(含園區保險、課程費，免門票；不含停車費等)，過夜型每人2,600元(含園區保險、課程費、食宿費，免門票；不含停車費等)；請欲申請之學校於開放報名時間(114年2月11日(二)上午9時起開放線上報名，



至2月19日(三)下午5時截止)至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台灣山林悠遊網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之「單日型/過夜型教育部戶外教學租車費補助方案」項下線上申請(連結網址請詳見簡章)。

- 三、本案錄取方式採報名順序優先制，並以偏遠學校或非山非市學校優先錄取，請報名時於備註欄註明「偏遠學校，或非山非市學校」(資格認定以教育部統計處110-112年公告為準)，尚餘名額將依報名順序錄取一般學校。
- 四、另請錄取學校於完成戶外教學2週內，繳交教師及學生回饋(形式不拘，含活動心得)，並將租車費用單據(抬頭為學校全銜)黏貼於學校之憑證黏存單，併附學校具名之正式領據、經費分攤表(車資超出補助金額時檢附)及學校存款帳戶函送本分署，俾憑辦理核銷事宜。
- 五、檢附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114年度快樂學森林計畫簡章(單日型及過夜型，包含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說明)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本分署大溪工作站

